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7号

四川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2FD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亮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6号1栋2单元22层8号

我局于2021年5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2日，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漫园片区发生山火，漫园片区两根（一根直径40公分，一根20公分）黑色波纹污水输送管被山火焚烧损坏，导致漫园片区的生活污水从破损的波纹管内流出进入项目区的荒地内。负责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漫园片区污水管网运维的四川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进行处置，也未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直至2021年4月24日，才对破损的管道进行简易维修。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40000.00元（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7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四川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8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公司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施元东 530405  2021 年 6 月 22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流程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罚款 缴纳流程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1.收到

- 2.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

注：当电子票号与纸质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电子票号：0000918229					
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		No.	0000918229				
开票日期：2010年10月20日		开票金额：	26585.50				
开票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收款单位：	144018				
收款人：云南澄江治铜公司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24009501040001023		33001656141050318171					
开户银行：农行澄江支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项目编码	其他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合计
1000100		一般项目投资入	1	50.000		50.000	50,000.00
人民币伍万零壹元整						Y 50000.00	
副(大写)：							
正：							
单位名称：		玉溪市环保局					
纳税人识别号：		550100MA52A00000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					
电话：		0873-2123456					
开票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开票人：		张三					
复核人：		李四					
经办人：		王五					
收款人：		赵六					
收款人：		钱七					
收款人：		孙八					
收款人：		周九					
收款人：		吴十					
收款人：		郑十一					
收款人：		冯十二					
收款人：		陈十三					
收款人：		褚十四					
收款人：		卫十五					
收款人：		申十六					
收款人：		吕十七					
收款人：		高十八					
收款人：		何十九					
收款人：		余二十					
收款人：		宋二十一					
收款人：		苏二十二					
收款人：		李二十三					
收款人：		张二十四					
收款人：		王二十五					
收款人：		刘二十六					
收款人：		马二十七					
收款人：		朱二十八					
收款人：		徐二十九					
收款人：		孙三十					
收款人：		李三十一					
收款人：		张三十二					
收款人：		王三十三					
收款人：		刘三十四					
收款人：		马三十五					
收款人：		朱三十六					
收款人：		徐三十七					
收款人：		孙三十八					
收款人：		李三十九					
收款人：		张三四十					
收款人：		王四十一					
收款人：		刘四十二					
收款人：		马四十三					
收款人：		朱四十四					
收款人：		徐四十五					
收款人：		孙四十六					
收款人：		李四十七					
收款人：		张三十八					
收款人：		王四十九					
收款人：		刘五十					
收款人：		马五十一					
收款人：		朱五十二					
收款人：		徐五十三					
收款人：		孙五十四					
收款人：		李五十五					
收款人：		张三十六					
收款人：		王五十七					
收款人：		刘五十八					
收款人：		马五十九					
收款人：		朱六十					
收款人：		徐六十一					
收款人：		孙六十二					
收款人：		李六十三					
收款人：		张三十四					
收款人：		王六十五					
收款人：		刘六十六					
收款人：		马六十七					
收款人：		朱六十八					
收款人：		徐六十九					
收款人：		孙七十					
收款人：		李七十一					
收款人：		张三十二					
收款人：		王七十二					
收款人：		刘七十三					
收款人：		马七十四					
收款人：		朱七十五					
收款人：		徐七十六					
收款人：		孙七十七					
收款人：		李七十八					
收款人：		张三十八					
收款人：		王七十九					
收款人：		刘八十					
收款人：		马八十一					
收款人：		朱八十二					
收款人：		徐八十三					
收款人：		孙八十四					
收款人：		李八十五					
收款人：		张三十六					
收款人：		王八十七					
收款人：		刘八十八					
收款人：		马八十九					
收款人：		朱九十					
收款人：		徐九十一					
收款人：		孙九十二					
收款人：		李九十三					
收款人：		张三十四					
收款人：		王九十五					
收款人：		刘九十六					
收款人：		马九十七					
收款人：		朱九十八					
收款人：		徐九十九					
收款人：		孙一百					

- 3.带着收据到银行将罚款缴入以下账号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53001656141050218171

- 4.将银行回单交回给执法人员

特别注意!!! 未在我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前，不能将罚款直接缴入收款账号。

